

## 企业诚信承诺函

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：

1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《青春湖慢行系统连通及周边场地改造工程项目》项目中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3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4)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5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服务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- (1)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2)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- (3)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- (4)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；
- (5)以非法手段接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；
- (6)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；
- (7)恶意投诉；
- (8)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- (9)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- (10)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



部门同意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
(11)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
(12)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，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